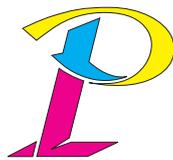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印刷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英皇道25號
英皇商業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4.9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淨額約為4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3.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同期：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或「**報告期間**」）年報。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本集團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停止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香港工廠已停止運營，運營地點已交予一間商業銀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交付空置物業後，本集團擬在香港保留辦事處，並將所有客戶訂單分配予惠州工廠（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或中國內地的其他分包商，惠州工廠由本集團透過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合資安排部分擁有。

深圳工廠停止運營後，本集團餘下的業務運營（「**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業務，而餘下集團將把部分業務模式從透過其於中國的自有工廠自行生產轉變為將印刷訂單外包予惠州工廠或中國其他外部分包商。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合資方就惠州工廠訂立合資協議。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惠州工廠已開始營運並已收到本集團的分包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惠州工廠適應新的業務模式以維持營運。然而，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餘下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中仍將面對若干風險，例如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俄烏戰爭、中美貿易爭端、出版科技進步及新形式資訊傳播等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在印刷行業擁有悠久歷史，並將努力利用其競爭力，例如遵守國際標準、強大而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以便從海外客戶處獲得可由中國大陸工廠承接的訂單以及外包予惠州工廠及中國大陸其他分包商以獲取利潤，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大大減少本公司的固定現金流成本，從而改善其現金流。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停止營運以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確定性影響，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4.9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重新取得客戶訂單，由於（其中包括）市場需求疲弱、俄烏衝突、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僱員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63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1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他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非在提出申請時，(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否則不得提出申請。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於透過First Tech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為First Tech的董事。

姚遠女士(「姚女士」)，48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客戶及分包商)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執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姚女士的配偶）透過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51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1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9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張女士亦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9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7月起亦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梁先生自2023年3月27日起一直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恆大新能源汽車公司(股票代號708)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3.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停止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香港工廠已停止運營，運營地點已交予一間商業銀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交付空置物業後，本集團擬在香港保留辦事處，並將所有客戶訂單分配予惠州工廠（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或中國內地的其他分包商，惠州工廠由本集團透過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合資安排部分擁有。

深圳工廠停止營運後，本集團餘下的業務運作（「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業務，而餘下集團將把部分業務模式從透過其於中國的自有工廠自行生產轉變為將印刷訂單外包予惠州工廠或中國其他外部分包商。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合資方就惠州工廠訂立合資協議。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惠州工廠已開始營運並已收到本集團的分包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惠州工廠適應新的業務模式以維持其營運。然而，業務環境依然嚴峻，餘下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俄烏戰爭、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於印刷行業擁有悠久歷史，並將努力利用其競爭力，例如遵守國際標準、強大而穩定的項目管理技能，以便從海外客戶處獲得可由中國內地工廠承接的訂單以及外包予惠州工廠及中國大陸其他分包商以獲取利潤，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大大減少本公司的固定現金流成本，從而改善其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產品。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6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訂單受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停止營運以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確定性影響而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3百萬港元減少約5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0百萬港元，2023年度則錄得毛利約34.9百萬港元。2024年度的毛損率為3.9%，2023年度的毛利率則為23.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停止營運及全球經濟整體不明朗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銷售紙張及廢料產生的溢利、租金收入、出售投資的收益、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自政府補貼收取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8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而2024年則並無收到此類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9.8百萬港元及約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香港業務受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規限，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抵免1.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0.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停止營運及全球經濟整體不明朗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14（於2023年12月31日：0.3）。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0（於2023年12月31日：3.96），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35.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透支約107.6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取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其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5,60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21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07,58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849,000港元。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約96,062,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貸可能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貸。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貴集團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計劃及措施。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則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很大程度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夠如期順利實施。

然而，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的有關貴公司管理層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的假設而言，由於缺乏持續經營基準所使用的假設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所必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吾等的工作範圍有限，且吾等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正常業務活動的連續性，表明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經營、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為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述。

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對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觀點」。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英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66	132,652
無形資產	—	181
	92,166	132,83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3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107,580,000港元（2023年：127,63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07,580,000港元（2023年：123,227,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按銀行與本集團共同協定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8,038,000港元（2023年：41,008,000港元）的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除「配售及股份合併」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零（2023年：零）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名（2023年：397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39.1百萬港元（2023年：59.7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當中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24年5月6日出售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元。

鑒於深圳工廠停止運營，本公司於2024年6月9日訂立協議以出售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該等資產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長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長城出售機器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06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12月4日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機器。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合資方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惠州工廠。於2024年10月30日，黃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合資公司協定安排，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黃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8%股權，合資方擁有72%的股權。

於2024年度及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4年12月31日及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結欠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A」）約98百萬港元（「貸款A」），本集團將質押物業（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質押予銀行A。由於本集團未能清償貸款A，本集團已將質押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銀行A，以出售該等質押物業以清償貸款A。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質押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且尚未接獲任何購買質押物業之具體要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B」）取得銀行融資（「融資B」），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中所述結欠銀行A的貸款A構成技術性交叉違約，其可能使銀行B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B關於技術性交叉違約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4年9月20日進行。合共17,39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挑選及／或促成的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2024年的已發行股份為104,388,000股。

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員工薪金支付。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41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分別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4/4
姚遠女士	4/4
陳秀寶女士	4/4
張延女士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意見。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觀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60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21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07,58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849,000港元。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約96,062,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貸已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款。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尋求持續支持及不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要求立即還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取得股東林三明先生（「林先生」）所發出的財務支持函，函件載有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其約16,859,000港元及向其借貸約4,970,000港元，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開支；
- (iv)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加強對營運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根據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就上述有關公司管理層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之假設而言，由於缺乏持續經營基礎中使用的假設資料，核數師無法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資料，以根據現金流預測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

由於上述工作範圍之限制，且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判斷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1)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營運，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2)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資；(3)本集團擬出售若干物業；(4)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金架構，並透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如適用)取得額外資金。

核數師變更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主環球」)因缺乏足夠的資源及適當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自2024年11月15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中主環球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核數師的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聘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維文」)擔任外部核數師。就維文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708,000港元。並無核數師獲聘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外部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陳先生並非本公司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 (如較晚) 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選擇權，讓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及所有其他商業夥伴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我們的寶貴資產）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年度（「2023財年」）的資料及可資比較數字已載入作比較用途。

由於2024年6月深圳工廠關閉後，無法取得2024財年的各種可資比較資料及數字，因此以下討論將集中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方面的政策，而2023財年為反映本集團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最新完整可用資料。

以下報告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面臨且預期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之重大資料，包括有關已識別方面之管治、策略、風險、量度指標及目標的資料。相關資料及數據是我們根據報告日期可用且可支援資料所收集，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進行匯編及披露。我們的報告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於2023年6月發佈之《IFRS S1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披露一般要求》及《IFRS S2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各種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活動通常涉及信息編輯、色版管理、校對、印版製作、膠印及數碼印刷、縫製及裝訂、質量控制、成品包裝、倉儲、貨運及交付。

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祥中心3樓（以下簡稱「香港辦事處」）。處理編輯、印刷及裝訂生產流程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社區賜昌路8號101（以下簡稱我們的「深圳工廠」），其已於2024年6月關閉。香港辦事處的生產設施已於2024年12月關閉。本報告涵蓋之資訊包括我們香港辦事處及深圳工廠之資料及日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提供與本集團直接控制的生產場地的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相關數據及資料，原因為該等數據及資料難以利用可用資源進行驗證，且涉及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銀行、股東、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面對2024財年嚴峻的經營環境，在利潤率較低的情況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我們的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關閉，因此2024財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的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無法披露。隨後於2024年12月，香港辦事處的生產設施亦關閉。

同時，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投資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的聯營印刷廠鈺彩印刷服務(惠州)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8%股權(「惠州工廠」)。惠州工廠佔地9,640平方米，計劃配備五台印刷機、裝訂機、摺頁機及縫製機，以建立成熟的印刷業務。

1. 環境保護策略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致力於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操作過程中盡量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生產力，同時盡量降低對環境及社區的不良影響，尋求為生態環境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出力。本集團須保證我們的經營遵守所有相關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

1.1 環保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行為將受到相關部門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生產活動造成干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深圳工廠已獲認證符合：

-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2019年2月起包裝及裝飾印刷品印刷及相關管理活動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自2019年2月起取得符合質量管理標準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 ICTI道德玩具計劃合規印章，確認自2022年起遵守ICTI道德玩具計劃的要求；
- FSCTM監管鏈證書，符合以下標準：FSC-STD-40-004 V3-1監管鏈認證、FSC-STD-40-003 V2-1多地點監管鏈認證、FSC-STD-50-001以及自2007年9月起證書持有者使用FSC商標的要求。

雖然深圳工廠及香港辦事處的生產活動已停止，但本集團並不知悉於2024財年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京都議定書》中定義的溫室氣體包括七種：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碳化合物（HFC_s）；三氟化氮（NF₃）；全氟化碳（PFC_s）及六氟化硫（SF₆）。

1.2 綠色生產目標

於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必須計量、監督及控制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並尋找潛在的改善方法以降低生產所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水平。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危險廢棄物水平將有助創造更清潔的環境並減少惡劣天氣的根源。對有用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不僅可減少傾倒廢棄物的數量，更可產生其他收入，且不會污染環境。

本集團深圳工廠獲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龍崗管理局批出5年期《排污許可證》，批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生產過程中（在遵守就印刷行業所規定的既有標準下）監察污水及廢氣排放。我們每年均會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測量，並記錄廢棄物處理情況，如下所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1 排放物計量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IFRS S2已定義：

- 範圍1排放，即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範圍2排放，即實體消耗的購買或獲得的電力、蒸汽、供暖或製冷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範圍3排放是指實體價值鏈中發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協議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及報告標準（2011）中的範圍3類別，其中描述15個類別，包括：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上下游運輸及分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與我們的業務運作相關的營運、商務旅行、員工交通、資本貨物（「**範圍3**」）。

本集團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屬範圍2項下的來自用於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的購買電力及燃料。我們亦產生其他間接排放，例如範圍3項下的從購買紙張、購買印刷板、廢紙及公幹的排放。

在柯式印刷過程中，清洗印前生產的印刷板及清潔印刷機的油墨滾筒亦釋放受到化學污染的廢水；而上色的工序會排放若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如苯、甲苯及二甲苯。儘管排放物被認為不重大，但我們的深圳工廠安裝了環保空氣過濾器，盡量降低**VOC**排放。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僱員個人消耗及員工宿舍使用。

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有資質的檢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深圳工廠的廢氣、溫室氣體、廢水的排放情況進行收集及分析檢查。檢測依據及樣品採集程序按現行規定及程序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來自生產以及機動及電動汽車的使用，而間接排放則由於電力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	2024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3財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 — 範圍1	不適用	21.20
間接 — 範圍2	不適用	6,027.10
合計	不適用	6,048.30
產出合計(以噸計)	不適用	6,974.17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不適用：無數據

對工廠溫室氣體排放的檢測結果表明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範圍3項下的排放量尚未提供，原因為無法利用我們的現有資源獲得此類數據及資料。

以下於2023財年三個不同日期收集的有關深圳工廠於排放的平均廢氣檢測結果亦證實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VOC的有害含量密度已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2024財年 密度 (毫克/立方米)	2023財年 密度 (毫克/立方米)
苯	不適用	0
甲苯	不適用	0
二甲苯	不適用	0
非甲烷總烴	不適用	1.890
其他VOC	不適用	1.1073

不適用：無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3財年我們已收集深圳工廠所產生的污水成分用於檢測，結果表明我們已完全符合深圳市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標準。

檢測結果	2024財年	2023財年
pH值	不適用	7.2275
懸浮物(毫克/升)	不適用	0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不適用	17.75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不適用	6.175
氨氮(毫克/升)	不適用	0.4155
磷總量(毫克/升)	不適用	0.0925
色品(次)	不適用	2

上述測試結果已於深圳工廠網站內發佈，供公眾就環境信息公開表進行查驗。

1.2.2 材料回收

本集團旨在優化利用整個生產流程的材料資源以及增加材料的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浪費。於2024財年，購買紙質材料總量8.0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35.13百萬港元減少77.2%，主要由於隨著深圳工廠關閉，生產需求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

為降低廢棄物水平，我們鼓勵雙面複製及使用辦公室用紙，以電子檔格式記錄文件以及使用電郵傳送，降低紙張的使用量。

為提高收集生產中廢紙材料的效率及整潔，我們已於深圳工廠及香港辦事處設立壓縮及捆綁廢紙的集中機械設備，加快了流程及提升回收率。紙盒、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等其他可回收材料會分開識別及回收。我們與印刷油墨供應商緊密合作，退還彼等的塑膠油墨容器作再次使用及減少浪費。

深圳工廠於2024財年的廢料收集情況(與2023財年比較)如下：

(以千克計)	2024財年 數量	2023財年 數量	變動 數量	%
廢紙	不適用	1,6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用印刷版	不適用	8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及已回收	不適用	1,72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4,0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1,725,05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廢紙及已用印刷版均被回收且經處理廢棄物回收的核准收集商處置，其可自處置中產生其他收入，更重要者，回收可減少廢棄物總量，若使用過的印版沒有適當回收，則可能產生有害物質，危害環境。雖然並無2024財年比較數字，於2023財年，除有害廢棄物外，我們回收利用的廢料總量減少至1,721噸，較上一年度減少23.20%，即99.77%廢料獲回收。

為保障客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印刷紙張及書籍廢料在循環再用前予以切碎。印刷板方面，則將之靜置最少60日使之氧化，再給予廢料收集商循環再用。

運輸及交付貨品所用的卡板應已予循環再用及退回使用，並增加至2023財年719塊，主要由於運輸過程中使用木托盤時分包工作減少。

於2023財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相當於每千克生產單位近0.06%，控制於極低水準。於2023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被回收利用的數量相當於每噸單位產量24.68%。

1.2.3 有害廢棄物管理

關於處置生產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委聘獨立的核准廢棄物收集商處置有害廢棄物。我們的行政部存置每年已處置有害廢棄物數量的正確記錄，以供內部控制評核。

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以下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慣例及程序：

- 須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僱員上崗前必須接受規定的培訓
- 向處理廢棄物的僱員提供清晰的指示及防護設備
- 將有害廢棄物存放於硬質容器內以防溢出，並存放於指定的存儲區域

於2023財年，我們產生了合共4.05噸有害廢棄物，較上一年度減少30.30%，大部分的有害廢棄物來源於處理污水產生的殘渣。有害廢棄物危害我們的環境，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努力將其減少至最低限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4 產品裝運

本集團鼓勵客戶視情況合併裝運量及訂單，減少個別裝運的數量，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海上航行，因而減少海運承運商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使用可回收貨板將產品裝上集裝箱，貨板稍後可供客戶重複使用，以減少浪費。

1.2.5 環境監督成本

本集團已於監督及管理關於環保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產生經常性經營成本，包括委聘合資格公司檢測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污水，以確保我們完成遵守所有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於2023財年，處理污水、各類測試、廠房內廢氣及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產生的環保直接成本總額增加5.31%至692,628港元，主要由於外部專業服務商對深圳工廠印刷生產過程中廢氣排放的檢測費用較高。聘請專業測試公司測試，使我們能評估產生的廢氣及廢水之數量以及質量是否符合法例要求，並作為控制措施，以確定我們的設施是否在事先不知情的情況下出現任何缺陷。

1.2.6 2025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向惠州工廠及分包商提供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所採用的相關資料並協助其實施，包括：
- 完全按照法律法規監督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
 - 減少運作過程中廢棄物的產生
 - 回收利用材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節約資源：
 - 促進於通訊中使用數碼格式數據以節省打印
 - 監督廢紙材料的回收以作回收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高性能生產目標

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必需的材料並避免因使用過度資源而導致浪費及破壞環境，從而實現高性能生產。

1.3.1 監督資源的使用情況

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密切監督與生產水平有關的紙張使用情況十分重要，可確保不會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

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的紙張、印刷版、油墨、電力及水的使用情況如下：

	2024財年 金額 (港元)	2023財年 金額 (港元)	變動 金額 (港元)	%
紙張	8,003,386	35,133,739	(27,130,353)	(77.22)
印刷版	不適用	2,861,282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刷油墨	不適用	1,295,019	不適用	不適用
電費及水費	2,222,455	6,547,927	(4,325,472)	(66.05)
總產出(千克)	不適用	6,974,168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僱員數目	不適用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紙張成本於2024財年大幅減少77.22%，由35.13百萬港元減至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工廠於2024年6月關閉。本集團一直就採購維持保守的存貨管理政策，並根據預期生產訂單計算緩衝庫存水準。由於生產需求減少，2024財年印版及印刷油墨費用均減少。

1.3.2 生產管理

我們一直實行自動化生產及高效的生產管理，以最大限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增強生產力而不會影響到產品的質量。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卓越表彰認證而成為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SO9001:2015，並獲得了Master Facility Colorspace的認證，我們的印刷質量及生產設施滿足全球認證的行業標準。於2023財年，我們的每名工人平均產出較上一年度減少10.46%至16,487千克，主要由於生產訂單減少而我們的產能未被充分利用所致。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分包費為5,106,728港元，比2023財年的8,741,124港元減少41.58%，乃主要由於深圳工廠關閉以及生產訂單有所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3 自動化生產

我們正使用自主開發的直接再注滿系統，使用虹吸管將油墨直接從集中油墨箱中抽進個別印刷機。此自動再注滿系統確保了持續不斷向印刷機提供油墨而毋須暫停，從而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與手動將油墨從容器加入個別印刷機相比，可避免油墨及時間的浪費。

本集團的電腦製版(CTP)機械及系統已免除了製作熏曬圖的必要性，從而節省了製作熏曬圖所用的特殊紙張及化學品，並減少廢棄物。CTP系統於接收到從客戶處下載的數碼信息後可以高效地製作書本及紙製品的藍圖，從而提高了準確性、縮短了客戶檢查的時間，並將輸出交付給客戶作最終批准。

1.3.4 水電使用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水，因為水是寶貴的自然資源。我們的深圳工廠僅使用市政供水，並無任何現場水井。儘管水並無直接用於生產，但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合資格檢測公司檢測從深圳工廠收集的污水，以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準則。

污水主要來源於清潔以及深圳工廠的僱員生活活動。污水會被收集至水箱中作淨化處理，之後輸送用於沖洗廁所。我們已於顯眼位置張貼通知，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

電力主要用於經營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機器。除機器減速停機外，生產部門的所有主管獲指示在不使用時關閉廠房及機器，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為節能而一直使用能效更高的LED照明，並於入口處張貼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前關閉於午休時間以及工作時間後的所有照明、空調系統及電器，以節省能源。我們一直採用更多的電話及視頻會議方式安排香港辦事處及深圳工廠之間以及與客戶的會見，以節省所需的出差及時間，作出環保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總電費及水費支出由2023財年的6.55百萬港元減少66.05%至2024財年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工廠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5 2024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監督香港辦事處的用電情況。
 - 用電量保持在與業務活動水平相稱的水平

1.4 環保材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生產中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以及減少使用難以回收利用的材料。

1.4.1 紙張

我們鼓勵客戶使用來自帶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FSC」認證標籤的環保可持續林業紙張。我們已取得FSC監管鏈認證，於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可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FSC標籤。附有FSC標籤的產品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證明產品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受控源頭、再生料或該等來自可持續材料的多種情形。儘管FSC文件對成本較為敏感，但我們將繼續鼓勵客戶於適當時使用FSC紙張。

1.4.2 大豆油墨

我們所有生產的印刷機均使用採購自合格供應商的大豆油墨。相對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環保，大大降低了其產品本身及生產過程中VOC的大氣排放量，亦提高了工場的空氣質量。大豆油墨為在印刷產品中尋找環保材料的客戶提供另一選擇。

1.4.3 塑膠材料

隨著塑膠材料難以回收利用的普遍意識不斷增強，我們正在鼓勵僱員於生產及日常活動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物品，例如塑膠支架、容器、器皿、杯子、袋子等。我們已使用塑膠膜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而我們正繼續尋找取代塑膠膜的潛在替代性材料及方法。

1.4.4 2025財年的管理方法

- (i) 視情況於生產中使用環保材料並鼓勵客戶及分包商環保以及更多考慮使用可持續資源。
 - 持續尋找環保材料以取代現時用於批量包裝裝上貨板的製成品的塑膠膜
 - 鼓勵客戶於其產品中使用帶有FSC標籤的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僱傭策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為員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的同時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增進新技能及知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能夠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鼓勵提高生產力及降低離職率。

隨著深圳工廠於2024年6月關閉，以及我們大多數員工所在的香港辦事處於2024年12月停止生產設施，員工人數於2024財年無意中大幅減少。

本集團於2024財年年結日的僱員人數統計與2023財年相比如下：

	2024財年 數目	2023財年 數目	變動 數目	%
年末員工人數	9	397	(388)	(97.73)
— 男性	4	248	(244)	(98.39)
— 女性	5	145	(140)	(96.55)
年內員工平均人數	不適用	423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工作				
— 超過5年	9	349	(340)	(97.42)

2.1 競爭性薪酬目標

本集團認為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員工而言至關重要。

2.1.1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員工薪酬及津貼、福利及工作職責。亦會為每位新加入深圳工廠的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納強積金，以吸引僱員加入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員工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以上限10%為限)，本集團亦會為連續工作四至十年的香港員工提供額外僱主自願性供款，金額相當於員工基本月薪的5%至10%。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以特別折扣價為服務達到三年的員工提供個人健康體檢計劃，作為留任的額外獎勵。

本集團採用每日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加班時間限定在法定範圍內，以保障員工健康及人權。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具備所需技能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此為負責僱主對員工之義務。

深圳工廠於2024年6月關閉後，為立即支付應付員工的薪金及退休福利，本集團於不久前與員工訂立協議，於2024年6月9日將深圳工廠的所有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材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0,680,000元。所得款項已用於以下結算：

	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3,705,669
社保及公積金	2,557,853
住房公積金	4,443,015
一次性殘疾人就業救助金	984,964
經濟補償金(包括遣散費)	8,030,387
稅項及雜項開支	958,112
總計	20,680,000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述資產出售事項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出售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支付員工工資、社會安全及住房公積金及對員工的經濟補償，其中支付員工薪酬乃動用公司資金的首要任務。

雖然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未能全數滿足所有員工的補償需求，但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減輕深圳工廠關閉對325名員工造成的無可避免的困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董事薪酬外，本集團2024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與2023財年相比如下：

	2024財年 金額 (千港元)	2023財年 金額 (千港元)	變動 金額 (千港元)	%
薪資及津貼	37,094	53,899	(16,805)	(31.17)
社會、退休及房屋福利	2,467	5,765	(3,298)	(57.21)
總計	39,561	59,664	(20,103)	(39.16)

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津貼總額由2023財年的53.90百萬港元減少31.17%至2024財年的37.10百萬港元，主要由深圳工廠關閉所致。社會及退休福利付款減少57.21%，由5.77百萬港元減少至2.47百萬港元，乃由於退休福利按僱員基本薪金計算。

2.1.2 員工流動率

本集團大部分員工在深圳工廠工作，由於深圳工廠及香港辦事處生產設施關閉，我們大部分員工已被裁員。

除三名執行董事外，截至2024財年末，員工人數已減少至6人。

2024財年及2023財年的員工辭職人數：

	2024財年	2023財年	變動	%
工作少於2年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工作超過2年的員工	不適用	52	不適用	不適用
辭職員工總數	不適用	82	不適用	

不適用：無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3 員工溝通

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管理至關重要。為使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未來發展，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好溝通。

我們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

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與部門主管探討所發現的任何事項及問題。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動及其他違規行為。

於2024財年期間，並無與員工發生糾紛的紀錄，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無收到任何協助要求。

2.1.4 2025財年管理措施

(i)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及支援加強與員工的良好關係：

- 維持一支由敬業員工組成的核心團隊以處理業務運營
- 鼓勵員工公開交流並發表意見
- 透過能夠提升集團表現的計劃來補償員工

2.2 個人發展及提升目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對其未來職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學習新的技能及知識不僅可以幫助員工處理自身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有助於員工處理其他領域及與監管職能有關的額外工作。

2.2.1 培訓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事業。我們深圳工廠的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員工監管、防火及安全培訓，而日常工作中處理安全信息及注意事項的員工亦獲提供額外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深圳工廠的員工提供有關行業安全、消防演練及預防措施的內部培訓，保持員工對火災事故及在緊急情況下最接近疏散通道的警惕性。我們的員工亦參加有關質量控制、處理有害化學洩露、急救培訓及欺詐警示的培訓課程。

	2024財年		2023財年	
	人次	總培訓時長	人次	總培訓時長
入職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164	164
消防及化學洩露演習	不適用	不適用	1,558	1,558
在職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305
外部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760	760
復工安全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779	779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566	3,566

由於深圳工廠關閉，無法從工廠內檢索文件，因此無法取得2024財年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總次數的資料。

2.2.2 2025財年管理措施

(i) 培育持續進修的環境，並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發展及提升事業：

- 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有關新信息及職業發展的培訓課程

2.3 尊重勞工權利及人權目標

本集團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載之以下慣例加以落實：

自由選擇受僱—我們不會僱用強迫勞工或監獄勞工。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即可自由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

不僱用童工—我們遵守限制僱用童工有關的所有本地及國際法例。

結社自由—我們確保員工有結社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與任何組織或專業團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奴工—我們致力於尊重我們的員工。我們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對員工不法行為進行身體及經濟處罰。

薪酬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最低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定期進行溝通會面，與員工直接對話，了解彼等的需求。

加班政策—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我們確保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騷擾及虐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如有必要，將採取紀律措施。

2024財年並無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們承諾會保持員工的專業道德操守及最高誠信。

2.3.1 2025財年管理措施

- (i) 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訂立清晰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2.4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我們深明充滿熱誠的工作團隊，對本集團的高效營運至為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1 實施健康預防措施

於2024財年，我們的深圳工廠繼續實施限制進入的管理程序，保安人員負責檢查並確保所有進入深圳工廠的人員均須(i)以書面形式確認近期是否到訪過中國或海外的高傳染性省份或城市；(ii)測量體溫；及(iii)使用酒精消毒劑清潔雙手，所有該等程序得到滿足方可以進入。

本集團所制定的其他預防措施仍然適用，例如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程序、按規定使用外科口罩、手套、消毒劑及清潔物料。我們提醒員工保持個人衛生和身體健康對增強個人免疫系統免受疾病侵害的重要性。

2.4.2 遵守安全準則

我們的深圳工廠通過了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工作安全標準化認證，確認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標準。根據客戶對額外認證的要求，我們的深圳工廠亦通過了ICTI玩具製造業道德規範項目、迪士尼設備及經營認證，以驗證我們是否符合當地法律及維持高質量的工作環境。

	2024財年	2023財年
報告受傷及事故數量	0	20
損失工作日數	0	185
死亡案例	0	0

2.4.3 安全培訓及休閒活動

保持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始終是一項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經建立了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2.4.4 2025財年管理措施

- (i) 為員工提供有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社區：
 - 在適用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提高安全重要性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選擇擁有優質原材料的經批准供應商，同時設置一個可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

3.1 可靠的供應商目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選擇可靠及合資格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以持續為生產需求提供優質及時的材料供應以及製成品。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有的採購必須以公平、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不僅重視價格、質量、交付能力，亦重視誠信、社會及環境責任，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3.1.1 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

惠州工廠為集團在中國處理銷售訂單的主要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與中國主要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以提高產品品質標準，並滿足客戶對處理我們生產需求的要求。基於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獲得各主要分包商的積極互相支持。該等分包商位於廣東省的附近城市，在此處我們的產品檢驗時間更方便，生產及交貨更有效率。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及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貿易關稅，本集團認為，惠州工廠及中國分包商的相互支持可滿足我們來年的生產需求。

3.1.2 監督及評估

我們將對惠州工廠及分包商進行現場測試，並於生產過程早期進行檢查，以發現任何可能的生產問題，並及時與分包商討論糾正措施。

我們要對分包商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我們的挑選標準，並確保能及早發現對客戶成品供應的任何不利問題，以減輕可能影響交付及產品品質的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2025財年管理措施

- (i) 本集團將向惠州工廠及分包商傳授有關生產資料及所需品質標準的經驗及知識，以確保其合規，並協助其取得中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印刷生產所需許可證，例如：
- 環境規則及法規標準
 -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合規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 委聘合資格外部檢測公司對中國相關城市廢氣、溫室氣體及廢水的排放情況進行收集和分析。

4. 產品責任策略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產品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供消費者最終消費使用而無須擔憂有害物質及缺陷。

4.1 優質產品目標

由最初的設計到最終的生產，我們與分包商討論產品安全、品質控制及測試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對設計及材料使用的要求標準，並於出貨前遵守必要的品質及安全標準。

4.1.1 產品安全

我們所有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有關油墨、紙張、膠水及塑膠膜材料的禁用及限制規定，其並得到惠州工廠及分包商的充分理解。我們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如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條例下的RoHS (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 指令、EN (歐洲標準) 及SVHC (高度關注物質) 以及ASTM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標準。

4.1.2 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

我們建議惠州工廠及我們的分包商實施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材料、部件、機器、設備到最終產品，以確保所有材料使用及生產程序均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和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原材料，我們會因應所要求的技術規格進行週期性測試，以及按批准的藍紙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

我們設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及服務，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4.1.3 2025財年管理措施

- (i) 繼續確保惠州工廠及分包商生產的所有產品符合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
 - 加強本集團品質控制團隊對分包商進行頻繁現場檢查
 - 確保零產品召回，罰款或與違反法規有關的懲罰

5. 反腐敗

由於欺詐及不誠實可能會扭曲通常誠實的商業行為，導致不遵守法律的風險非常高，以至危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的更高成本，故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道德文化，誠實及正直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基本素質，我們應該防止在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維持高標準的誠實及誠信，以符合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利益。我們在內部及外部的所有業務活動中均保持公平，以贏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信任，並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全部反貪腐的內部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全體員工（包括董事）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向可能會帶來利益衝突的他人收受利益、權益。全體員工在尋找兼職工作之前須先獲批准，確保並無利益衝突。

我們歡迎所有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貪污的活動，且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便就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進行調查的控制程序，我們嚴禁對報告疑似案件的員工進行報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涉嫌欺詐及貪污活動的報告，反映本集團採取正確及公平行動進行業務及經營活動。

6. 社區投資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作出社會投資。我們致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不斷為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提供支持。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一直忙於應對嚴峻的銷售訂單爭奪環境、內部重組、關閉深圳工廠及香港生產設施、為業務營運融資等，而於此方面並未給予足夠重視。本集團未來將盡力參與社區服務。

7. 結束語

由於目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難以獲得繼續前進的機會，因此董事會作出關閉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印刷生產基地的決定十分艱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做出貢獻，同時考慮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及關懷社區。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將適用於本集團過往控制生產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變為我們的責任，以便向關聯工廠及中國分包商告知其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堅持正確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期待在新的一頁取得成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本集團已與合營方成立合營公司，經營惠州工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法規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第17.23條作出之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就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2023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的賬面值為96,062,000港元（2023年：100,8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相應的銀行契諾，主要與維持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協定水平有關。於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該銀行並開始與該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以修訂財務契諾條款。由於該銀行已於2023年10月重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違反契諾將不會觸發即時要求銀行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結欠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A」）約98百萬港元（「貸款A」），本集團將質押物業（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質押予銀行A。由於本集團未能清償貸款A，本集團已將質押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銀行A，以出售該等質押物業以清償貸款A。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質押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且尚未接獲任何購買質押物業之具體要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B」）取得銀行融資（「融資B」），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中所述結欠銀行A的貸款A構成技術性交叉違約，其可能使銀行B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B關於技術性交叉違約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 (包括當日) 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須為營業日) 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年結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 (L)	45.98%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 (L)	45.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L)	45.98%
億力 (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7,200,000 (L)	6.9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 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質押股份」) 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 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6.9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年結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之附屬公司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及姚遠女士。林先生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雄龍有限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Mr. Classic Inc.、Great China Gains Inc.、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姚遠女士為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及姚遠女士為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篇藝印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該等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報告期內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5%，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4.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名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6.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年結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核數師

本公司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載於第67至143頁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相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5,60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21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07,58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849,000港元。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約96,062,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貸可能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貸。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 貴集團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已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計劃及措施。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假設該等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則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與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相關的範圍限制（續）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很大程度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的計劃及措施是否能夠如期順利實施。

然而，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的有關 貴公司管理層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的假設而言，由於缺乏持續經營基準所使用的假設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所必需的資料。

由於上述吾等的工作範圍有限，且吾等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專門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吾等不對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然而，由於我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周永堯。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永堯

執業證號：P07574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50,056	146,206
銷售成本		(52,025)	(111,312)
(毛損)／毛利		(1,969)	34,894
其他收入	7	1,237	6,710
其他收益淨額	8	8,326	13,832
分銷成本		(4,907)	(13,189)
行政開支		(43,123)	(50,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682)	(4,346)
融資成本	9	(3,778)	(9,818)
除稅前虧損	10	(46,896)	(22,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289	(123)
年內虧損		(45,607)	(22,9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6,0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582)	(29,02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49.63)	(27.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166	132,652
投資物業	17	43,935	46,069
無形資產	18	-	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201	1,201
		137,302	180,10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6,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288	3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49	3,022
		21,137	53,6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822	44,7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107,580	121,2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6,859	70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6	-	265
租賃負債	27	610	9,898
應付所得稅		479	545
		155,350	177,423
流動負債淨值		(134,213)	(123,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9	56,354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6	4,970	8,844
銀行貸款	25	-	1,944
租賃負債	27	-	2,693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69	8,612
		12,239	22,093
(負債)／資產淨值		(9,150)	34,2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8,490	106,319
虧絀		(117,640)	(72,058)
權益總額		(9,150)	34,261

載於第67至143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予以刊發：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843	3,318	5,125	(11,737)	(39,744)	57,805
年內虧損	-	-	-	-	(22,962)	(22,9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058)	-	(6,0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058)	(22,962)	(29,020)
發行股份(附註29)	5,476	-	-	-	-	5,4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6,319	3,318	5,125	(17,795)	(62,706)	34,261
年內虧損	-	-	-	-	(45,607)	(45,6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5	-	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	(45,607)	(45,582)
發行股份(附註29)	2,171	-	-	-	-	2,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490	3,318	5,125	(17,770)	(108,313)	(9,150)

附註：(i) 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的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公積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6,896)	(22,839)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	110
銀行利息收入	(1)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41	16,588
投資物業之折舊	2,134	2,13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575)	(278)
匯兌差額	(700)	(202)
融資成本	3,778	9,818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83)	4,376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75)	(8,475)
出售投資基金虧損	-	9
終止保險計劃的收益淨額	-	(158)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249)	738
存貨減少	17,136	10,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4,162	14,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3,796)	(12,78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747)	12,563
已付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8)	(99)
- 香港利得稅	(17)	(5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62)	11,94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885	9,328
已收利息	1	66
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	2,0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79)	(18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307	13,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2,248)	(111,274)
償還其他貸款		-	(4,640)
償還租賃負債		(5,246)	(11,908)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3,497)	(8,63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81)	(1,18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374	109,590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4,741	1,307
償還一名股東		(4,244)	(28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71	4,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30)	(2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5)	2,4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	(11,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23	(10,669)	(8,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	3,022
銀行透支		(11,518)	(11,931)
		(10,669)	(8,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條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條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承擔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了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所列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能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以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以此基準釐定，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價技術，我們會對估價技術進行校準，使得在初始確認時，估價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能夠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除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3.2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60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21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07,58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849,000港元。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於2024年12月31日約96,062,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貸已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持續經營假設(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尋求持續支持及不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要求立即還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取得股東林三明先生（「林先生」）所發出的財務支持函，函件載有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其約16,859,000港元及向其借貸約4,970,000港元，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償還到期債務；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開支；
- (iv) 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加強對營運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根據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i)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及(ii)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時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貨品的控制於某一時點而非隨著時間而轉移。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付運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所以應收款項在付運產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當日起計30日至180日內成為到期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提供分包服務

因提供分包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受並取得本集團所分包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則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列於相應底層資產內的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權利以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以與增加範圍的獨立價格相對應的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增加，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很大，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節權益中累積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其可抵扣臨時差額很可能產生於應課稅溢利。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能作可靠分配相關款項的程度上，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分配在非租賃建設元素及基礎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時，則整個財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預計使用壽命的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續)

測試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當確定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分配予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該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在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予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或改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服或管理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成效，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該標準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均認為出現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份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損益，但不包括應收賬款，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3說明)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本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及估計)基於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的天數及其現時的償還能力計量，並已考慮自外界估值師取得相關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債務人於報告期末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694,000港元(2023年：28,952,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583,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備4,376,000港元)。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1(b)及22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及投資物業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減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92,166,000港元(2023年：132,652,000港元)及43,935,000港元(2023年：46,069,000港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47,573	146,167
— 就圖書及紙質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2,483	39
	50,056	146,206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隨時間變化確認收益之時間	50,056	146,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分部。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根據發貨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9,736	84,367
中國	2,483	39
美國	17,615	60,900
英國	–	335
其他（附註）	222	565
	50,056	146,206

附註：計入其他國家來自個別國家之收益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35,035	124,818
中國	–	54,084
	135,035	178,902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12,009	49,379
客戶B	8,033	15,415

* 於過往年度，該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66
政府補貼		
— 中國政府津貼 (附註i)	176	3,465
雜項收入	1,060	3,179
	1,237	6,710

附註：

- i. 該金額指(i)自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為支持優質企業安置而收取的政府補貼0.2百萬港元(2023年：2.1百萬港元)；及(ii)其他就對當地經濟作出之貢獻而自當地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貼零港元(2023年：1.4百萬港元)，其權利並無附帶條件、由相關部門酌情授予及於收取年度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575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75	8,475
出售投資基金的虧損	—	(9)
終止保險計劃的收益淨額	—	158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250
外匯收益淨額	3,476	4,680
	8,326	13,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28	8,303
— 其他貸款	—	130
— 租賃負債	281	1,186
— 來自股東之貸款	69	199
	3,778	9,818

10.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671	53,8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0	5,765
	39,101	59,664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5	110
折舊，計入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7	3,597
— 使用權資產	3,578	10,943
— 投資物業	1,665	1,665
行政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	876
— 使用權資產	2,243	1,172
— 投資物業	469	470
	11,975	18,833
核數師酬金	708	8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1,114	47,478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583)	4,376
— 其他應收款項	(17)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	1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
	54	144
遞延稅項(附註28)		
— 本年度	(1,343)	(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9)	123

- i)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的法律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896)	(22,83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	(7,738)	(3,7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7	1,241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8)	(1,733)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44	4,4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4)	3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9)	123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附屬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383,000港元（2023年：660,000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某特定百分比就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對應付所有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負責。根據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1,837,000港元（2023年：4,6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 (「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160	—	18	2,178
姚遠 (「姚女士」)	374	—	17	391
陳秀寶	882	—	1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76	—	53	3,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160	–	18	2,178
姚女士	346	–	17	363
陳秀寶	882	–	1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48	–	53	3,801

附註：

- (i)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表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金。
- (i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2名(2023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表。其他3名(2023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06	1,83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43	54
	1,449	1,884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c)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5,607)	(22,962)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91,892	82,659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經計及附註29所載於2024年8月25日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呈列，據此，本公司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比較數字已基於上述股份合併已於過往年度生效的假設進行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 及持作自用 樓宇的所有 權益 千港元	租賃以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7,000	30,773	224,398	20,942	5,835	398,948
添置	-	633	141	40	-	814
出售	-	-	(22,690)	(3)	(94)	(22,787)
租賃終止	-	(8,619)	-	-	-	(8,6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61,900)	-	-	-	-	(61,900)
匯兌調整	-	(551)	(1,961)	(98)	{10}	(2,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55,100	22,236	199,888	20,881	5,731	303,836
添置	-	-	-	-	579	579
出售	-	-	(96,419)	(5,697)	(3,180)	(105,296)
租賃終止	-	(20,270)	-	-	-	(20,270)
匯兌調整	-	(363)	(1,364)	(87)	(7)	(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5,100	1,603	102,105	15,097	3,123	177,02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5,888	8,612	143,292	14,632	3,904	196,328
年內撥備	1,900	9,128	2,099	3,085	376	16,588
於出售時對銷	-	-	(21,848)	(1)	(85)	(21,934)
租賃終止	-	(4,302)	-	-	-	(4,30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3,696)	-	-	-	-	(13,696)
匯兌調整	-	(144)	(1,589)	(61)	(6)	(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92	13,294	121,954	17,655	4,189	171,184
年內撥備	2,970	2,914	2,684	944	329	9,841
於出售時對銷	-	-	(73,118)	(4,815)	(2,460)	(80,393)
租賃終止	-	(14,397)	-	-	-	(14,397)
匯兌調整	-	(208)	(1,091)	(70)	(4)	(1,3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62	1,603	50,429	13,714	2,054	84,86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8,038	-	51,676	1,383	1,069	92,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41,008	8,942	77,934	3,226	1,542	132,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於樓宇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未屆滿租期兩者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除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械	10%
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及家具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期者為準
汽車	20%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8,038,000港元(2023年：41,008,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剩餘租期為50年或以上)	(i)	41,008	41,008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	8,942
廠房及機械	(iii)	7,717	8,574
汽車	(iv)	516	537
		49,241	5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1,900	1,900
—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2,914	8,884
— 廠房及機械	857	1,197
— 汽車	150	134
	5,821	12,115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3	55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246	13,0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33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數幢生產圖書及紙質產品的工業樓宇，其大部分生產設施均位於其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分)的登記擁有人。此前，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已向其前任登記擁有人一次性預付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不可分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因此，賬面值為48,204,000港元的出租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部分已使用成本模式轉撥至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並有固定付款期。本集團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租賃廠房、機械及汽車於1至3年內屆滿。所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末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d) 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與書籍及紙品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先前由本集團自用。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租金按月支付，而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少於1年，僅承租人單方面有權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步期限。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查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 16)	48,20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8,2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2,1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135
年內撥備	2,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6,069

- a) 採用成本模式的投資物業按樓宇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24
匯兌調整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2
匯兌調整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827
年內撥備	110
匯兌調整	(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1
年內撥備	45
匯兌調整	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

電腦軟件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01	1,201

於2023年7月2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透過按每股0.0386港元發行合共31,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為1,201,000港元。

廣州海健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業務；廣告發佈及廣告製作以及為食品及飲料產品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海健的主要投資為柳州市柳州螺絲粉產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柳州市從事經營柳州螺獅粉品牌線上平台。

本集團將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原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1(d)。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證券並無宣派及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9,842
在製品	—	4,800
製成品	—	2,210
	—	16,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213	142,0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519)	(113,102)
	16,694	28,952
其他應收款項	3,488	1,866
預付款項	–	34
水電及其他按金	106	942
其他可退回稅項	–	2,006
	20,288	33,800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抵押品。

(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288	6,679
1至3個月	1,934	5,936
3至6個月	851	3,847
6至12個月	835	1,076
1年以上	12,786	11,414
	16,694	28,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129,212,000港元(2023年：128,48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逾期結餘中，126,408,000港元(2023年：125,55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未被視為已違約。對於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根據與客戶長期的歷史業務關係和持續的銷售以及持續的部分結算，不接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模式下的違約推定。大量的小客戶根據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通過前瞻性的估計進行調整。有大量餘額的個人客戶則根據其違約概率和違約風險單獨評估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管理層會估計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ii)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6,043	35,183
英鎊(「英鎊」)	1,425	1,223
澳元(「澳元」)	176	873
歐元	—	196
	27,644	37,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註(i))	849	3,022
— 銀行透支 (附註(ii))	(11,518)	(11,931)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9)	(8,909)

附註：

- (i) 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50%至0.73%之市場利率承擔計息 (2023年：0.88%至1.10%)。
- (ii) 銀行透支按6.13% (2023年：6.31%) 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98,000港元 (2023年：1,390,000港元) 之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措施規管。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52	20,553
應計員工成本	1,820	3,827
其他應計費用	3,123	773
其他應付款項	5,713	19,447
其他應付稅項	14	125
	29,822	44,72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1,764	2,966
1至3個月	63	4,332
3至6個月	3,585	5,931
6至12個月	6,163	5,828
1年以上	7,577	1,496
	19,152	20,553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7至120日之信貸期。

24. 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浮息借款	96,062	111,296
—銀行透支	11,518	11,931
	107,580	12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518	9,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2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1,679
	11,518	11,045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及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86,452	102,2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132	1,9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928	6,102
五年以上期間內	1,550	1,867
	96,062	112,182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	107,580	123,22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107,580)	(121,28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1,944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i)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及透支	年利率 3.63%-13.38%	年利率 3.63%-8.28%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iii)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8	41,008
投資物業	43,935	46,069
	81,973	87,077

(iv)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116,588,000港元（2023年：127,634,000港元），其中107,580,000港元（2023年：123,227,000港元）已動用。

(v)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根據融資協議，倘林三明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構成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貸款融資，(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賬面值為96,062,000港元（2023年：100,8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言，本集團違反相應銀行契諾，主要與維持本集團槓桿比率於協定水平有關。於違反貸款契諾時，銀行已定期審閱及評估財務契諾條款。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銀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償還違反契諾之銀行貸款96,0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違反契諾將不會觸發銀行即時還款要求。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結餘指應付一名股東林三明的款項及來自該股東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毋須於一年內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股東的貸款4,97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4,109,000港元以年利率3.44%計息，其中26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餘下來自股東的貸款5,000,000港元為免息，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內應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610	9,898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	2,693
	610	12,59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610)	(9,89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693

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所採用之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65%至7.26% (2023年：年利率4.65%至7.26%)。

由於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7,269)	(8,612)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27	(37)	1,340	8,63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43	37	(501)	(21)
匯兌調整	—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70	—	842	8,612
於損益計入	(1,179)	—	(164)	(1,343)
匯兌調整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591	—	678	7,26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673,000港元（2023年：135,511,000港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由於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121,606,000港元（2023年：122,20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30,321,000港元(2023年：45,58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86,998	800,000	106,319	100,843
發行以作為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代價(附註a)	—	31,120	—	1,201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b)	17,390	38,860	2,171	4,275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c)	—	(782,982)	—	—
於報告期末	104,388	86,998	108,490	106,319

附註：

- (a) 於2023年7月2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廣州海健全部註冊股本的13%，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透過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120,000股新股份結算，代價為1,20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b)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最多17,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於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1港元配售最多38,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2023年8月29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旨在將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於一種平衡狀況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及27分別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虧損及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i)	130,019	145,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	(3,022)
債務淨額	129,170	142,612
權益(ii)	(7,700)	34,261
淨債務權益比率	(1,678%)	416%

- (i) 債務界定為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5、26及27。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全部資本及(虧絀)儲備。

除附註25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1	1,20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1,137	34,784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59,827	170,62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及澳元等並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於報告期末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331	12,739	2,073	2,073
人民幣	—	13	19	—
英鎊	369	185	—	—
澳元	—	859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風險影響極低。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3年：5%) 之敏感度。5% (2023年：5%) 為於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英鎊及澳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產生的除稅後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見附註23)、銀行貸款及透支(見附註25)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65%–7.26%	610	4.65%–7.26%	12,59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44%	4,970	3.44%	8,844
		5,580		21,435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3.63%–6.38%	11,518	3.63%–6.38%	11,931
銀行貸款	3.63%–13.38%	96,062	3.63%–8.28%	111,296
其他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7,580		123,227
借款總額		113,160		144,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2023年：增加／減少)及保留虧損(2023年：保留虧損)增加／減少約1,076,000港元(2023年：1,1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本集團將產生之利息開支(假定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於該日應用於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之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自外界估值師取得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單一細分市場或所在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3%(2023年：5%)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83%(2023年：22%)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共同及個別評估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減值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共同評估

- | | |
|------|-------------------------------------|
| 第1組： | 投保客戶—以保單對沖信貸風險及無歷史違約記錄 |
| 第2組： | 長期業務關係客戶—經常延遲付款但無歷史違約記錄 |
| 第3組： | 第1組及第2組之外及無信貸減值且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信貸減值之其他客戶 |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受到個別評估。

就第1組而言：本集團監控已有流程以確保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限制較保險公司擔保之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

就第2組而言，鑒於於該等客戶的過完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之收回記錄穩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結餘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第3組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37,976,000港元(2023年:38,566,000港元)及76,211,000港元(2023年:74,789,000港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個別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為102,767,000港元(2023年:101,323,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撥備				
第1組客戶	0%*	1,857	—	1,857
第2組客戶	0%	—	—	—
第3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59%	535	(3)	532
— 逾期1個月內	0.59%	5	—	5
— 逾期1至3個月	1.80%	109	(2)	107
— 逾期3至6個月	5.37%	183	(10)	173
— 逾期超過6個月	10.73%	615	(66)	549
— 1年以上	84.32%	11,721	(9,671)	2,050
		15,025	(9,752)	5,273
按個別基準撥備	0.59%–87.13%	114,188	(102,767)	11,421
		129,213	(112,519)	16,694

*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1組客戶於預期年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1組客戶	0%*	10,236	—	10,236
第2組客戶	0%	—	—	—
第3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59%	3,507	(20)	3,487
— 逾期1個月內	0.59%	612	(3)	609
— 逾期1至3個月	1.80%	366	(7)	359
— 逾期3至6個月	5.37%	13	(1)	12
— 逾期超過6個月	10.73%	37	(4)	33
— 1年以上	84.32%	13,928	(11,744)	2,184
		28,699	(11,779)	16,920
按個別基準撥備	0.59%–87.13%	113,355	(101,323)	12,032
		142,054	(113,102)	28,952

*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第1組客戶於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逾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5年之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978	23,748	108,726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導致 之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354)	12,35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7	2,464	5,071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99)	-	(699)
已發起之新金融資產	4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74,536	38,566	113,10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583)	-	(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73,953	38,566	112,51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4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2023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逾期超過一年的天數增加	-	-	-	2,464
已確認零筆(2023年：兩筆)貿易應收 賬款總額零港元(2023年： 12,354,000港元)已違約並轉撥至信 貸減值	-	-	(12,354)	12,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年內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9,104	9,134
年內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17)	(30)
於12月31日之結餘	9,087	9,1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大額結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87,000港元(2023年：9,104,000港元)為個別評估。根據此個別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0,000港元(2023年：確認14,000港元)。根據共同評估，已確認減值約13,000港元(2023年：撥回16,000港元)。

銀行現金

本集團透過將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少其承受之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可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附註25所披露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及透支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零港元(2023年：730,000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3,67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由管理層採取之其他措施進行詳盡的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經協定之還款日期為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08	-	-	-	29,808	29,822
銀行貸款	13.38	86,452	2,133	7,127	1,550	97,262	96,062
銀行透支	6.31	11,518	-	-	-	11,518	11,5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859	-	-	-	16,859	16,85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970	-	-	-	4,970	4,970
租賃負債	4.65-7.26	667	-	-	-	667	610
		150,274	2,133	7,127	1,550	161,084	159,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76	-	-	-	37,577	37,577
銀行貸款	7.04	100,215	2,623	8,416	1,993	113,247	111,296
銀行透支	6.31	11,931	-	-	-	11,931	11,9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707	-	-	-	707	70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44	434	5,422	3,815	-	9,671	9,109
租賃負債	4.65-7.26	10,196	2,709	-	-	12,905	12,591
		161,060	10,754	12,231	1,993	186,038	183,211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107,580,000港元(2023年：100,25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基於預定還款之到期分析—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86,452	2,133	7,127	1,550	97,262	96,062
2023年12月31日	90,743	2,256	6,646	1,993	101,638	100,250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並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所得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其中一項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1,201	1,2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乃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法使用 遠期市盈率釐定。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級和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及透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來自一名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227	9,816	12,591	145,634
融資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374	—	—	57,374
償還銀行貸款	(76,449)	—	—	(76,449)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15,887	—	15,887
償還一名股東	—	(3,943)	—	(3,943)
償還租賃負債	—	—	(5,246)	(5,246)
非現金變動：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28	69	—	3,497
租賃負債利息	—	—	281	281
租賃終止	—	—	(7,016)	(7,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580	21,829	610	130,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股東的 款項／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066	4,700	8,884	29,027	168,677
融資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590	—	—	—	109,590
償還銀行貸款	(132,547)	—	—	—	(132,547)
償還其他貸款	—	(4,770)	—	—	(4,77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1,307	—	1,307
償還一名股東	—	—	(486)	—	(486)
償還租賃負債	—	—	—	(13,094)	(13,094)
非現金變動：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303	130	199	—	8,632
租賃負債利息	—	—	—	1,186	1,186
訂立新租賃	—	—	—	633	63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	—	(4,591)	(4,591)
匯兌調整	(116)	(60)	(88)	(570)	(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296	—	9,816	12,591	133,703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2023年：633,000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633,000港元)。
- (ii) 於2023年7月2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50,000元購買廣州海健的13%權益，方式為發行合共31,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2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合夥企業」）（林先生與姚女士及林先生配偶之間的合作企業）授予本公司免費使用汽車牌照的獨家權利。
- ii) 本公司向合夥企業授予一項免費使用名稱「Prosperous」或「萬里」之非獨家許可。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77	4,828
退休計劃供款	78	82
	4,855	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4,336	164,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5	3,7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01	1,201
	168,672	169,2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2,2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34,568	122,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48
	135,051	125,7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3	6,0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56,343	144,598
銀行貸款及透支	96,764	100,844
	257,220	251,482
流動負債淨額	(122,169)	(125,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03	43,5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6	534
	436	534
資產淨值	46,067	43,0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490	106,319
虧絀	(62,423)	(63,292)
總權益	46,067	43,027

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18	(68,979)	(65,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2,369	2,36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18	(66,610)	(63,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69	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18	(65,741)	(62,423)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2月18日	普通	100股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雄龍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2月22日	普通	100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5月23日	普通	1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及生產
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7月6日	普通	10,000股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交易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2010年12月3日	繳足	人民幣 60,000,000元註冊資本	100%	100%	-	-	於中國進行圖書及紙質產品生產
Mr. Classic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普通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eat China Gain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普通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普通	10,0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2008年3月10日	普通	1,0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五年財務概要

	2024年 千港元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 收益	50,056	146,206	194,827	281,810	278,944
除稅前虧損	(46,896)	(22,839)	(58,332)	(81,126)	(99,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607)	(22,962)	(59,655)	(83,086)	(100,824)
於年末 資產總值	158,439	233,777	300,499	381,317	471,355
負債總額	(167,589)	(199,516)	(242,694)	(251,032)	(263,0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9,150)	34,261	57,805	130,285	208,347

附註：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相應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